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平财农〔2022〕35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21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列入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平利县2022年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晓春 13909159817
主管部门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	
		其中:财政拨款		1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补齐2022年度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改善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镇个数		≥2个
			项目涉及当年创建示范村个数		≥2个
			道路硬化		≥560米
			排污管网		≥860米
			路肩加宽		≥600米
			拆除路面		≥504立方米
			维修维修板桥		≥5米
			安装路灯		≥10盏
			墙体粉刷		≥1000平方米
			基础绿化		≥300米
			垃圾收集亭		≥2处
			旧房改造、圈厕改造		≥5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60万元/村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100%
			资金使用规范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口		≥556人
			项目实施地区基础设施水平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